

#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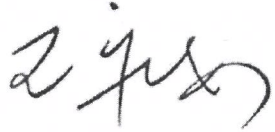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新安：



张人千：

曾 云：

2023 年 4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新安：

张人千：



曾 云：



2023 年 4 月 7 日